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6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

2016年3月7日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锦丰支行”）通知，公司在该银行账号中的部分资金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苏州中院”）冻结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》【（2016）苏05执15号】。经查，苏州中院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3）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】关于侯东方诉我公司要求返还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张铜”）占用的4,500万元及相应利息侵权一案的判决结果（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）），冻结了我公司在建行锦丰支行账户中人民币7,400万元的资金。该账户属于公司的一般账户，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。本次冻结的建行锦丰支行中的部分资金，没有触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5年5月9日，公司在收到苏州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3）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】后，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该诉讼案标的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但对以后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本次冻结建行锦丰支行的部分资金，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账面上不存在欠付侯东方等人的款项。

对此，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”）申请再审，最高法审查后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决定受理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布了合议庭组成成员，现该案正在最高法待审中。

若该案最终履行法院的判决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据 2008 年 11 月与高新张铜大股东——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追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